

流沙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目 录

一、生育登记	1
二、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申请.....	1
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2
四、参保人死亡注销及申领丧葬费.....	3
五、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3
六、线上省外异地住院医疗保险报销.....	4
七、市外特殊门诊报销.....	4
八、线下省外住院即时联网结算.....	5
九、线下市外特殊门诊即时联网结算.....	6
十、特殊门诊选点医院.....	6
十一、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7
十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	8
十三、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	9
十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	11
十五、临时救助申请.....	13
十六、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	14
十七、商事主体场地使用证明.....	15

一、生育登记

(一) 申请材料

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如果是第一次到窗口办理的建议提供所有证件原件给工作人员录入，形成系统完整资料，第二次来办理时提供身份证证件即可)

(二) 办理流程

1.申办人携带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到双方户籍地任何一方或居住地所在的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计生窗口（或在“粤省事”小程序线上提交材料）进行申请；

2.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计生窗口负责核实办事人申请时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证明材料，核实男女双方户籍地或居住地是否相符；

3.核实结果为通过，即可领证。

咨询电话：0663-8370386、0663-3878370

二、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申请

(一) 申请材料

- 1.夫妻及子女户口簿原件。
- 2.夫妻结婚证原件。
- 3.夫妻及子女身份证(除申请人外其他可提供复印件)。
- 4.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 5.独生子女证。
- 6.有单位的要单位开具婚育情况证明（三人签名）。

- 7.本人的邮政银行存折或银行卡。
- 8.属离婚的要有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
- 9.属丧偶的提供死亡证明。

注意：所有证件的复印件一式三份。

（二）办理流程

- 1.申办人携带所有证件到户籍所在社区居委会申请。
- 2.社区居委会受理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 3.公示无异议后社区居委会出示公示结果、开具证明及在申请表中出具同意申请意见。
- 4.申办人接到社区居委会通知后携带所有证件、复印件、公示结果、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到街道计生窗口核对，核对后再由工作人员携带所有证件到卫生健康局办理，办理后通知申办人取回证件原件即可。

咨询电话：0663-8370386、0663-3878370

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一）申请材料

- 1.养老保险信息登记表（村委盖章）
- 2.身份证（复印件）
- 3.户口本（复印件）

（二）办理流程

- 1.申办人携带申请材料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社保窗口、各村党群服务中心办事窗口（或在“粤省事”小程序线上提交

材料) 办理;

2.工作人员对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审核,材料符合办理条件的即时受理,材料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3.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参保登记,并反馈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663-8370301

四、参保人死亡注销及申领丧葬费

(一) 申请材料

1.养老保险信息登记表(村委盖章)

2.参保人死亡证或火化证

3.继承人身份证

4.继承人银行卡或存折

(二) 办理流程

1.申办人携带申请材料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社保窗口办理;各村委党群服务中心办事窗口。

2.工作人员对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审核,材料符合办理条件的即时受理,材料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3.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并反馈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663-8370301

五、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一) 申请材料

参保人及身份证原件

(二) 办理流程 (任选一项)

1. 申办人携带申请材料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社保窗口认证或村委认证；各村委党群服务中心办事窗口。

2. 在手机微信小程序“粤省事”进行养老资格认证。

3. 使用“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进行养老资格认证。

(街道辖区现有“粤智助”机分布点：流沙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南园村党群服务中心、白沙陇村党群服务中心、西陇村党群服务中心、新寨村党群服务中心、大扬美村党群服务中心、小扬美村党群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663-8370301

六、线上省外异地住院医疗保险报销

(一) 申请材料

住院人身份证(正反面) 或住院人社保卡 (已激活的)

(二) 办理流程

在手机微信小程序“粤医保”中“异地就医备案”办理。

咨询电话：0663-8370301

七、市外特殊门诊报销

(一) 申请材料

1. 患者鉴定表 (复印件)

2. 门诊发票 (医院加盖公章)

3. 药品汇总清单 (医院加盖公章)

- 4.疾病诊断证明书（医院加盖公章）
- 5.患者身份证（复印件）
- 6.患者社保卡（已激活的）复印件或者银行卡（复印件）
或者养老存折（复印件）

（二）办理流程

- 1.申办人携带申请材料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医保窗口办理；
- 2.工作人员对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审核，材料符合办理条件的即时受理，材料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 3.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并反馈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0663-8370301

八、线下省外住院即时联网结算

（一）申请材料

- 1.住院人身份证(正反面) 或住院人社保卡（已激活的）

咨询电话：0663-8370301

（二）办理流程

- 1.申办人携带申请材料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医保窗口办理；
- 2.工作人员对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审核，材料符合办理条件的即时受理，材料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 3.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并反馈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0663-8370301

九、线下市外特殊门诊即时联网结算

（一）申请材料

- 1.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办理流程

- 1.申办人携带申请材料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医保窗口办理；
- 2.工作人员对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审核，材料符合办理条件的即时受理，材料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 3.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并反馈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0663-8370301

十、特殊门诊选点医院

（一）申请材料

- 1.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办理流程

- 1.申办人携带申请材料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医保窗口办理；
- 2.工作人员对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审核，材料符合办理条件的即时受理，材料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 3.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并反馈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0663-8370301

十一、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一) 申请条件

本市户籍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二) 办理流程

1.申请低保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人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在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提出书面申请。

2.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其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提交低保书面申请及其相关材料。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组织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等工作，提出是否给予低保的初审意见。

4.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公共服务大厅进行公示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市民政局。

5.对符合条件的，市民政局批准给予低保，同时确定保障金额。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6.市民政部门应当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的信息，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村（居）委员会

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社区）务公开栏、公共服务大厅、网络平台等予以公布。

7.市民政局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从批准之日起的次月，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咨询电话：0663-8370306

十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

（一）申请条件

申请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无劳动能力。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可视为无劳动能力。

2.无生活来源。收入总和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财产认定标准的，视为无生活来源。

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均无履行义务能力。

（二）办理流程

1.申请人或代理人填写《普宁市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申请书》《普宁市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审批表》，并签署《申请特困供养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

原件，向本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提出申请。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进行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所有项目均符合特困人员规定及认定标准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受理后，对申请人开展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按规定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将特困人员救助申请相关材料报市民政局审批。

3.市民政局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上报的特困人员救助申请相关材料，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予以批准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从公示结束之日下月起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不予批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

咨询电话：0663-8370306

十三、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

（一）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可提出申请：

- ①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 ②孤儿年满 18 周岁仍在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

(二) 办理流程

1.申请。孤儿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①孤儿本人或监护人填写《广东省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

②孤儿及监护人的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失去父母的有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其中：

父母死亡的，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户口本销户页或证明，或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殡仪馆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火化证；

查找不到父母或父母失踪的，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查找不到父母的证明；

④监护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如相关判决书、调解书、协议、公证文书、村（居）委会证明材料等）；

⑤孤儿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2 张；

⑥孤儿已满 18 周岁在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提交学校出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审核与审批。孤儿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市民政局审批。

咨询电话：0663-8370306

十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

（一）申请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年龄未满 18 周岁，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抚养和监护职责的未成年人。

具体情形：

1、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一、二级残疾和三、四级智力残疾、精神残疾）、重病（参照各地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规定）、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2、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一、二级残疾和三、四级智力残疾、精神残疾）、重病（参照各地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规定）、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并在公安部门登记受理超过 6 个月仍下落不明；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期限在 6 个月及以上）。

（二）办理流程

1.申请。由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监护人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提出申请，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儿童本人或监护人填写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2) 儿童本人及其监护人的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父母一方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父（母）死亡户口本销户页或证明；或医院出具的父（母）亲死亡证明；或殡仪馆出具的父（母）亲死亡火化证；或人民法院出具的父（母）亲宣告死亡法律文书。父母一方失踪的，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证明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查找不到父母的证明。父母属重度残疾的，应提供一、二级残疾人证或三、四级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人证。父母患重病的，应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父母在押服刑的，应提供人民法院的判决（决定）书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等证明材料。

(4) 监护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如相关判决书、调解书、协议、公证文书、居（村）委会证明材料等）。

(5) 儿童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2 张。

(6) 儿童已满 18 周岁在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需提交学校出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查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

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

3. **审核与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应在收到齐全的申请材料后，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市民政局审批。

咨询电话：0663-8370306

十五、临时救助申请

（一）申请条件

临时救助对象，包括家庭对象与个人对象。因家庭成员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因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因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二）办理流程

1.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家庭或个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可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申请人应填写家庭基本情况并书面授权查询核对，提交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二代身份证、收入证明、支出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对申请人或者其

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在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在村（居）委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通过入户、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了解，并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

4.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按情况在申请人户籍地或居住地村（居）委会公示。公示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市民政局审批。

5.市民政局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的临时救助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对临时救助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不予批准的，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6.申请人在同一年内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批准。

咨询电话：0663-8370306

十六、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

（一）申请条件

具有普宁市户籍，年满 80 周岁（含 80 周岁）以上的老

年人。

（二）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老人可提前1个月向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人的户口本、身份证、邮政储蓄银行存折复印件各一份，近期彩色1寸相片二张。其中80周岁以上特殊群体（低保、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老年人还需提供相应的《抚恤补助领取证》等证件复印件一份；

（2）申请人或家属填写《普宁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申请审批表可到村（居）委会领取。

2.审核与审批。（1）村（居）委会接到申请后，应将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在村（居）委会公告栏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核实意见，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应在收到齐全的申请材料后，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市民政局审批。

咨询电话：0663-8370306

十七、商事主体场地使用证明

一、个体户

（一）申请材料

1.双方签名按指印的租赁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2.租方（个体户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3.房东身份证复印件
- 4.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申报表
- 5.授权人签名按指印的授权证明（代办情况出具）
- 6.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代办情况出具）

说明：以上资料书写部分均需使用黑色签字笔，建议法人本人到场办理。

（二）办理流程

1.申请人携带申请材料到街道商事主体服务窗口（303号办公室）办理；

2.工作人员对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审核，材料符合办理条件的即时受理；材料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3.审核通过的，予以办结，并反馈办理结果。

二、公司

（一）申请材料

- 1.双方签名按指印的租赁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2.租方（公司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3.房东身份证复印件
- 4.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申报表
- 5.法人签名按指印的名称保留告知书
- 6.授权人签名按指印的授权证明（代办情况出具）
- 7.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代办情况出具）

说明：以上资料书写部分均需使用黑色签字笔，建议法人本人到场办理。

（二）办理流程

1.申请人携带申请材料到街道商事主体服务窗口（303号办公室）办理；

2.工作人员对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审核，材料符合办理条件的即时受理；材料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3.审核通过的，予以办结，并反馈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0663-3878370